

海外白银、初始制度条件与 东方世界的停滞

——关于晚明中国何以“错过”经济起飞历史机遇的猜想

张宇燕 高 程*

摘要 通过对晚明中国的具体历史环境的考察，尤其是对当时面临货币冲击的初始制度条件的分析，本文试图就中国和西欧之间的“大分叉”进行解释。我们的基本猜想是，中国传统官僚制度中固有的产权保护因素，一方面削弱了制度创新的激励，另一方面又使得产权保护处于高度的不稳定之中。在这样的背景下，引发经济长期增长的货币金融制度之产生，也就无从谈起。由此引申出的命题是，历史上的外部突发事件在深度、广度和方向上对某一“行政—司法—关税”辖区制度变迁或制度创新的影响力，在相当意义上取决于该辖区初始制度状态对外部冲击的敏感性。

关键词 海外白银，官商结盟，资本市场

一、导 言

1840年之后的百余年里，中国在经济上、政治上、外交上和思想文化上，都走过一段相当艰难坎坷的路程。在历经李唐的强大和赵宋的繁荣之后，时至晚清时期，国人深刻地感受到了来自物质和精神领域的巨大的双重落差。而造成这种落差的根源是，在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位的世界格局中，中国的经济实力，特别是经济增长速度，被西方世界远远地甩在后边。根据麦迪逊的估算，自1500至1820年，以1990年的美元为计算标准，西欧人均GDP从670美元升至1269美元，增长了89.4%；中国在1500年时，人均GDP约为600美元，但在而后的300多年里增长率近乎为零（Madison, 1995；麦迪逊，1999）。

如果站在1840年的时间作标原点上回溯历史，我们会发现西方世界的兴起是在二百多年间实现的，而中国在经济总量上被西方世界超越更只是发生在英国工业革命后不到一百年里的事情。¹15世纪以前，中国的经济总体领先于西方，在科学技术领域的优势尤为明显。近几十年来，许多海内外学者提

* 张宇燕，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高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通讯作者及地址：张宇燕，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100007；电话：(010)64029871；E-mail: yyzhang@cass.org.cn。

¹ 详见 Madison, 1995; Murphey, 1977: p.5。

供的证据表明，直到 16、17 世纪，甚至 18 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各项基本指标，比如人口增长率、人均 GDP 和生活水平、工业化程度、市场规模和运作状况，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等，也决不逊色于西欧，在一些重要领域甚至比西欧表现得更为出色。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技术等各方面一度领先，直到前工业革命时期仍与西欧国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的中国为何没能发展起来，不但在国际竞争中逐渐被边缘化，甚至一度沦落为世界上最贫困的国家之一呢？我们通常把这个疑问称为“李约瑟问题”²。“李约瑟问题”实际上是相互关联又彼此独立的两个问题，需要从两方面给出解释：一是西欧国家的经济为何会突然加速增长，二是同时代的中国经济为什么没有突破增长瓶颈，实现起飞。为了回答中国和西方之间的增长率差距何以产生，我们不得不先去关注西欧的兴起，因为所谓中国的“衰落”是相对于欧洲“起飞”而言的。西欧国家在经历了产权制度的变迁，特别是金融领域的一系列创新后，其制度的优势迅速而明显地体现在长期经济增长上。

关于西欧国家是如何兴起的，我们在之前的一篇长文《美洲金银和西方世界的兴起》（详见张宇燕和高程，2004，下简称《兴起》）中，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探究了导致长期经济增长的有效率的制度在欧洲得以形成的原因。我们的基本结论是，伴随地理大发现而涌入西欧的美洲金银，是制度变迁和西方世界兴起的随机性的初始动因；正是货币冲击这股强大的力量，造就了一个新兴阶级，后者像是一把钥匙适时、适度地开启了西欧制度创新的大门，并最终促进了经济绩效。我们的基本想法是，把《兴起》一文中建立的西欧增长模式，即“货币冲击→财富重组（阶级兴衰）→制度变迁→经济增长”模型应用于解释晚明中国经济增长为何出现停滞，同时也检验一下该增长模型是否具有更为普遍的适用性。我们最初猜想，中国相对的衰落是因为缺少了当时西欧所面临的外力冲击。但有趣的是，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中国在明朝末期其实有过和西欧相似的历史机遇。白银通过国际贸易进入中国市场的总量很大，保守估计，约占世界银产量的 1/3 甚至 1/2 左右。应该讲，外来货币的冲击对中国还是有所影响的：在社会财富重新分配的过程中，中国商人的力量也迅速上升，并逐渐接近或进入统治集团；在思想领域，具有“加尔文教”意义上的观念革命同时出现在晚明中国，为中国现代商业的发展多少扫平了些意识形态的障碍。然而，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在明末出现了所谓的“萌芽”，却没能开花结果，形成规模。正如吴承明（2001：第 34 页）所称，它不但未能引起体制或根本法的变迁，甚至连一个保障私有产权和债权的商法都未能出世，当然更谈不上政治上的变革了。我们建立的“货币冲击→财富重组（阶级兴衰）→制度变迁→经济增长”模型在解释中国

² 这个问题是李约瑟（1985）在上个世纪中期提出的，国内学者对此也投入了相当程度的关注，比如张宇燕（1992）和林毅夫（1994）等人。

缘何停滞的问题上，遇见了挑战，需要进一步的解释以趋完善。若此增长模型能够证明自己在解释晚明中国问题上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那么它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为什么大量海外白银的输入没能在晚明中国引发类似西欧国家那样的制度变迁。

16世纪末至17世纪中叶这段时期在人类历史上意义重大，因为它是现代经济增长的起跑线。经济史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中国在此时段出现了现代化萌芽，社会经济开始发生质的变化（吴承明，2001：第30—34页）。中外学者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和争议很多，本文并不打算深陷其中。我们分析历史的视觉是经济学的，关心的问题是所谓现代经济的“萌芽”在中国为什么没有导致像西欧国家曾经出现的那种“现代经济增长”³，而长期陷入伊懋可（Elvin, 1973, Chapter17）所描述的“量之增长和质之停滞”的状态中。

以哈罗德—多马增长模型（Harrod, 1939; Domar, 1946）为代表，许多学者认为长期经济增长的关键是把储蓄用于投资及与此相关的劳动和资本积累。国内史学界在争论晚明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否得以建立时，一般沿袭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路数。他们虽然很少直接提出经济增长的问题，但事实上把增长同资本、劳动要素的投入直接挂钩，认为资本积累和雇佣劳动的规模决定了长期经济增长。近年来，大批的海内外学者，如彭慕兰（2003）、黄宗智（1992）、王国斌（1998）、文冠中（2004）、Perkins（1968）、李伯重（2000）等人也分别从劳动、土地、资本和能源等要素禀赋着手，解释中国当时未能走向现代工业化的原因。他们的基本思路通常都是在欧洲国家身上寻找中国所不具备的，并被认为是导致现代经济增长所必需的要素优势。

生产要素的投入规模和比例固然重要，但英国工业革命更直接的动力来自较高的技术创新率。索洛（1988：第29页）曾指出，哈罗德—多马增长模型遗漏了最关键的内容，即技术进步。从技术的供求角度解释工业革命未能在中国产生者亦不乏其人，比如林毅夫（1994）、伊懋可（1973）等人。这些围绕着技术创新考虑问题的学者，似乎把研究向深层次推进了一步。但是，仅局限于对技术创新的供给和需求进行分析，不能独立、完整地解释现代经济起飞的原因。因为工业革命是一组比要素增长和纯技术进步更为广泛的社会经济变革的综合结果。生产要素和技术的解释都未深入到这种更为广泛的社会经济变革层次（即制度层次）中去。李约瑟（2001：第316页）和罗斯托（1997：第一章）等人正确地看到，传统社会的结构不能内生出一套有效的制度，鼓励技术和企业家之间建立互惠关系，是导致晚明中国技术创新停滞的根本原因。

一些学者重点研究了宗教伦理、意识形态和文化传统等因素如何通过制

³ “现代经济增长”也被称为“熊彼特型增长”或“库兹涅茨型增长”，亦即作为技术和制度创新与扩散之产物的总量与人均产出的同时增长。参见 Kuznets, 1966; Feuerwerker, 1992; 王国斌, 1998; Goldstone, 2002。

度影响人们对于资本积累、技术创新的态度。韦伯（1995：第八章）、钱穆（2001：第 57—74 页）、费正清（2001：第 3—15 页）和佩雷菲特（1993）等人将中华帝国丧失发展动力的原因全部或部分归咎于此。然而，基于深入的研究，余英时（1986）却发现在晚明中国，随着商人地位的提高，不利于商业的传统理念开始发生松动和变化。勤俭、守信、追逐利润等观念在新儒家、新道教和新禅宗的精神伦理中都可以找到较为充分的理论依托。在西方世界兴起的过程中，新兴的商人阶级被视为制度创新的决定性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1972：第 59—61 页）曾将欧洲的变革归功于这一“特殊商人阶级”的发迹。希克斯（1987）进一步指出，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始于“专业商人”的出现。晚明时期，中国商人集团的势力随着财富的积累与日俱增，他们为何没有主导一场有决定性意义的制度变迁呢？布罗代尔（1993：566—613 页）、沃勒斯坦（1998：第一卷第 40—50 页）、保罗·肯尼迪（1989）和 Acemoglu（2002）等人认为，中国的集权体制是导致变革失败的罪魁祸首，它使整个帝国的经济受制于强大的政治结构。李约瑟（Needham, 1970: pp.81—82）更进一步地洞悉到，中国独特的官僚阶层和官僚制度可能是解释明帝国缺乏技术变革的关键，它使得商人无法掌控国家权力。吴晗、费孝通（1998）和王亚南（1981）等国内学者也分别从中国官僚制度入手，他们对与之相关的科举制、税制等进行了研究，认为中国长期增长停滞的根源在于其官僚制度使商人阶级与官僚阶层结合在一起，新生力量无法壮大到通过发动革命上升为统治阶级的程度。沿着这条思路继续深入，本文试图将中国的官僚制度和偶然的海外白银流入以及融资市场状况联系起来进行解释。我们认为，中国官僚制度中固有的产权保护习惯是阻碍中国实现制度创新和经济起飞的关键。

二、海外白银的输入与晚明中国商人阶级的兴起

历史资料表明，被我们视作刺激西方起飞的，具有历史偶然色彩的外生货币也冲击了当时的中国市场，并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新的契机。在本节中，我们将考察晚明时期，以海外贸易途径到达中国的白银数量。白银资本投入国内市场后，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到商人阶级手中，他们的社会地位也随着财富的膨胀而明显提升。

（一）晚明中国的“银荒”与海外白银的输入

白银在明朝中后期逐渐成为中国的主导货币。⁴ 嘉靖、万历时期，随着海外白银的大量流入，不仅“钞久不行”且“钱亦大壅”，整个社会经济“益专

⁴ 参见傅衣凌，1982：第 241—251 页；万明，2003：第 39—51 页。

用银矣”⁵。由于人口的增加、商业的发展以及国内资源的局限，中国自身银矿的储藏与开采、冶炼，到明末已远远不能满足硬通货流通的需要。随着正统以后银产量的锐减⁶，“银荒”局面在所难免。梁方仲（1989：第120—124页）根据《明实录》制作了明末政府矿银收入的表格。我们根据该表计算出，1390至1435年间的全国课银量为7446512两，年平均16万两左右；1436至1520总量为3849982两，年均收入4.5万两。全汉升（1966）估计，明政府每年银课收入约占银矿总产额的30%以上；基于这个税率，我们大概可以推算出明初到1520年国内产银一共3000多万两。吴承明（1996：第268—269页）认为1463年以后，由于定额课银的数目根本无法完成，所以《明实录》中记载的官矿所纳银课约等于（甚至低于）每年实际的银产量。若按照这种说法，明代国内银产量就更小了，甚至可能只有1000余万两。16世纪中叶前后，出现了“天下之民皇皇以匮乏为虑者，非布帛五谷不足也，银不足耳”的现象。⁷矿税使四处搜刮银货、随处皆矿的现象，从侧面反映了市场上白银的供不应求。据全汉升（1967）估计，明代白银的购买力约为宋、元时代的两倍左右，这充分说明了当时白银紧缩的严重程度。

美洲银矿的意外发掘解决了中国当时的货币饥渴问题。自晚明中国与欧洲通商以来，中国白银的供给大部分依赖于海外来源（梁方仲，1989：第90页）。从隆庆五年（1571）开始，大量的白银开始以贸易出超的形式从海外流入闽粤两地（梁方仲，1989：第175页）。⁸仅从马尼拉这条途径流入中国的白银量就已相当可观：据全汉升（1969：第61—63页）估计，崇祯（1628—1644）年间，平均每年有200万比索⁹左右，约合144万两白银入账中国；Atwell（1982）提供的数字比全汉升估算的数目更高些，为每年228万比索至344万比索，合银164万至248万两。根据王士鹤（转自陈学文，1991：第339页）提供的数据，自1571年至明朝灭亡的70多年间，经由菲律宾而流入中国的美洲白银大约有5300万比索，合3816万两；彭信威（1965：第709—710页）给出的数字更在王士鹤之上，他认为6000万比索，即4320万两还只是一个保守的数字而已。从有据可考的白银流入总量看，梁方仲（1989：第178—179页）认为，由万历元年（1573）至崇祯十七年（1644）的72年间，各国通过贸易输入中国的银元远超过1亿比索，即7200万两以上。和吴承明（1996：第268、273页；2001：第33—34页）统计的数字相比，梁的估计比较保守，吴以为在这七十余年里，中国白银净增加量超过1亿两。全汉升曾

⁵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钱钞》。

⁶ 详见全汉升，1966：第245—246页；梁方仲，1989：第121—124页；白寿彝，1987：第697—747页。

⁷ 《明史》卷二一四，《勒学颜传》。

⁸ 白银流入中国的具体途径参见林仁川，1987：第203—214页；李金明，1990；张维华，1987：第5—73页；梁方仲，1989：第172页。

⁹ 西班牙银元的单位。1比索相当于7钱2分银；1两折10钱，1钱折10分。

推算出，15世纪中国的白银存量约1亿两（转自吴承明1996：第268页）；而根据明亡时户部司务蒋臣的估计，其时全国银货约为2.5亿两¹⁰，其中除极少量的国内银产外，二者之间的差额盖都源自海外贸易。可见，晚明短短70多年的光景里，中国的货币存量起码增加了1倍以上。需要指明的是，以上这些数目仅包括中国与日本、西葡美洲殖民地之间的贸易所得；当时中国通过贸易，从荷、英两国身上获取的，以及由欧洲人自南北美洲运至南洋继而运至中国的白银数额，目前无可考证。而且，所有统计皆来自官方记载（例如船舶上的登记、海关的记录），那些未经海关申报的大量走私之白银以及超过海关规定限额，凭借“特殊”关系入境而未被记录在案的货款，均未被列入其中。再之，输入港口也仅就闽粤两地而言；从浙江、宁波等其他港口输入的白银数目，亦无从知晓（梁方仲1989：第176—179页）。若将这些缺失的数额统统考虑在内，则晚明中国来自海上贸易的白银总额必更为庞大。

中国获得了世界白银供给的一个相当巨大的份额。肖努曾估计，美洲白银的1/3以上最终流入中国；魏斐德估计，约有一半的美洲白银落户中国（转自弗兰克2001：第207页）；梁方仲等（1989：第178—179页）认为，约占世界银产量15%的日本白银，也几乎全部进入中国。如果我们接受Barrett（1990）提供的数据，即从1493年到1800年，全世界约85%的白银都产自美洲，那么世界白银产量的43%至57%可能都留在了中国。弗兰克（2001：第208页）关于中国获得世界银产量的一半的估计基本与这个数字相符。即使按最低调的估算（Von Glahn, 1996），从16世纪中期末到17世纪中期，流入中国的白银也占到世界产量的1/3。难怪1597年，菲律宾总督在给菲利普二世的信中不无忧虑地说：“所有的银币都流到中国去，一年又一年地留在那里，而且事实上长期留在那里”。一位曾长期生活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传教士，在其1630年的著作中写道：“中国可说是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我们甚至可以称它为全世界的宝藏，因为银子流到那里以后便不再流出，有如永久被监禁在牢狱中那样……”此类的文字记载还有很多（详见全汉升1969：第66—67页），它们与明人留下的笔墨相互吻合。何乔远在《闽书》（卷一五〇，《岛夷志》）中曾明确说：“西洋诸国金银皆转载于此以通商，故闽多贾吕宋焉”；海澄人张燮的《东西洋考》（卷五，《吕宋》；卷七，《饷税考》）上也有“东洋吕宋，地无他产，夷人悉用银钱易货，故归船自银钱外，无他物携来，即有货亦无几”的记载。对于当时白银在国土上循环不息的流通状况，全汉升（全汉升和李龙华1973：第241页）的形容可谓贴切，他将晚明中国称作是“银流地上”的社会。

¹⁰ 转自彭信威，1965：第663、736页。

（二）财富的分配和晚明中国商人阶级的兴起

突然扩大的海外市场和数额可观的白银流入为晚明中国商人提供了暴富之路。他们“所通乃吕宋诸番，每以贱恶杂物，贸其银钱，满载而归，往往致富”¹¹在社会新增财富和海外利润的刺激下，各大商人集团纷纷兴起或壮大（详见张海鹏和张海瀛，1993）。当时主要的大商帮，几乎都参与了对海外白银这一大块财富增量的争夺。由于晚明政府为对外贸易制定的税率本来就偏低，逃税现象又层出不穷，¹²所以来自海外的巨额白银财富尽数落在整个商人阶级的手中。¹³

海外贸易和国内长途贸易为商人们提供了获取巨额利润的机会。新增财富的分配导致了人们财产状况的巨大变化和社会地位的快速更迭，商人阶级成为其中最大的赢家。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二）中的一段话颇能反映当时社会日趋两极分化的状况：“出贾既多，士田不重。……至嘉靖末隆庆间，……末富居多，本富益少，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贫者既不能敌富，少者反可以制多。”贫富分化的结果是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到少数商人手里。

到了明朝末期，中国拥有数十万白银的大商人已经颇为常见。王士性在《广志绎》（卷三）中写道：“平阳、泽（州）、潞（安）富商大贾甲天下，非致数十万不称富。”而拥有此等财力的商人在不久之前仍寥寥无几，被视作巨富。有不少商人的资本已经史无前例地突破百万大关，这在当时的很多文献中均有据可查。例如：万历《歙志·货殖》（卷十）中记载，“姑论吾邑，千金之子比比而是，上之而巨万矣，又上之而十万百万矣”，“盐筴祭酒而甲天下者，初则黄氏，后则汪氏、吴氏相递而起，皆由数十万已达百万者”；万历时期徽商谢肇淛在《五杂俎》（卷四）中写道：“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商人，其富甚于新安”，苏州潘壁成“大富至百万”；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篇》（卷二八）中说新安大贾“藏赀有至百万者”。从这些史料我们不难看出，晚明中国中等富商的资本一般为数十万两白银，而拥有百万家产者亦不乏其人。王世贞在《弇州史料后集》（卷三十六）中曾记下严嵩之子严世藩纵论天下富豪的一段言论。在被提及的一十七位全国顶极巨富中，山西三姓，徽州二姓，均是商人。若再加上其后来提到的年代稍早些的邹望、安国两位无锡商人，则嘉靖、万历时，全国财

¹¹ [明]李廷机，《报徐石楼》，《明经世文编》卷四六〇。

¹² 明朝政府对海上贸易的征税详见张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我们不能仅看法定的税率，大海商通常在当地官员的帮助下偷税漏税，真正能上缴的贸易税估计只有一两成左右（梁方仲 1989: 第 163 页）。

¹³ 海上贸易和走私活动详见李金明，1990；林仁川，1987；唐力行，1993：第 112—125 页；傅衣凌，1956：第 107—152 页，根据学者的估算，当时海外贸易的利润率大约是 150%—300%（林仁川，1987：第 270—272 页）。

力最雄厚的十几个巨富豪门中，大商人已占到七席，而且他们“富可敌国”的程度足以同当时的王公贵族媲美。

伴随着财富的剧增，晚明中国商人的社会地位有了实质性的提高。商人被列入史籍，纂为族谱、传记、墓志铭之人数，远非前代可比；像张瀚之《商贾记》、汪道昆之《太函集》这样从正面详细记载和描述商人的作品，后世亦不多见。商人地位的改观最主要表现在他们与社会上层的关系，以及曾经高高在上的士绅阶层对他们的态度上。巨商富豪凭借经济实力，可与官僚地主“争妍斗奇”。据《花村谈往》（卷二）中记载，大商人邹望在同出任过尚书的官僚顾某发生官司纠纷时，竟能凭借财力使郡城内外十里的市民罢市，令衙役不受顾某之使唤，甚至还令对方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最后顾某不得不感叹“钱能使鬼如此”，并与之言和。此时的官商大贾已不仅满足于豪华的居址，他们开始交通官宦，养掖文人；过去仕人不屑与商人结交和联姻的状况也为之改变（吴承明，2001：第36页）。明人董含在《散冈识略》（卷六三，《吴风俗十六则》）中曾描写道：“昔士大夫以清望为重，乡里富人，羞与为伍，有攀附者必峻绝之。今人崇尚财货，贿拥资厚者，反屈体降志，或订忘形之交，或结婚姻之雅，而窥其处心积虑，不过利我财耳，遂使此辈忘其本来，足高气扬，傲然自得。”

晚明中国商人阶层的社会地位还可以通过民间对他们的反应，以及他们所引导之社会风貌中略见一斑。这些“昔为末富，今为本富”的新兴人物“衣冠游从，照耀市港”¹⁴他们非但不再像昔日那般受到农、工阶层和市井小民的贱视，而且一跃成为令其羡慕和效仿的对象。一时间，小民矣纷纷“舍本逐末”。明朝末期，中国社会风尚开始被金钱和拥有金钱的商人阶级所主导，时人关于“金令司天，钱神卓地”¹⁵、“金钱之神莫甚于今之时”¹⁶的描述正是当时社会的真实写照。在这种社会风气的驱使下，从嘉靖、万历时期开始，奢侈之风在民间日盛，并从商业繁荣、消费人口集中的江南和沿海城市，逐渐推及到内地。奢侈之风从侧面反映了商人阶级对社会的影响能力。¹⁷从16世纪末到17世纪，在商业的冲击下，进入了所谓“礼崩乐坏”的时代。用黄宗羲的话说，就是一个“天崩地解”之时代，这在当时全国各地的地方志上有着普遍的反映。僭礼的浪潮冲击着贱贵有序的社会序列，而不守本分、越礼逾制之行为矣屡见不鲜。¹⁸

晚明中国思想、意识形态的变迁也可以为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提供佐证。针对传统的四民观，明后期儒家思想的核心人物王阳明主张“四民异业而同

¹⁴ [明]汤宾尹，《睡庵集》卷二三。

¹⁵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二。

¹⁶ [明]吴省曾，《五岳山人集》卷二一。

¹⁷ 详见刘志琴，1984；暴鸿昌，1993；钞晓鸿，2001。

¹⁸ 详见唐力行，1993：第197—199页；张正明，2003：第187—189页。

道”，“人皆可致良知”¹⁹；首辅张居正也明确地提出“商农之势若权衡”的观点，倡导既要“省征发以厚农而资商”，又要“轻关市以厚商而利农”²⁰；何心隐、李贽等人更是有意从思想观念上抬高商人的社会地位。到邱濬、赵南星、黄宗羲等思想家时，已经形成“工商皆本”的思想。²¹社会思潮往往是社会现实的一面镜子，正如费孝通（1988：第24页）所说的那样，一个时代的思想家，其言行之所以被社会所接受，主要因为它“反映了社会上的一般观点”，他们“不过是把已经由客观的社会事实所造成观点用比较明白和肯定的言行表达出来罢了”。

三、晚明中国商人与官僚阶层和帝国统治者的关系

随着货币财富总量的增加，晚明中国商人们的财富日盛、地位日高。但是新兴商人阶级的兴起却没能有效地冲击传统的产权结构。这一节我们试图从明末中国商人集团与官僚阶层和统治者之间的关系着手，旨在说明，当时商人家族寻求产权保护的方式相对有效，因此对制度创新的需求不足以诱发类似西欧那样的，旨在保护新兴阶级财产的制度变迁。

（一）科举取士与明末中国官商合作的产权保护制度

商人们发迹后，首先关心的问题是财产的安全状况和被保护的力度。他们希望将国家对其私产的侵犯程度降至最低，并且尽可能地逃避各种税收的义务。与同时代的西欧商人处境不同，中国富商的产权所面临的最大威胁并非来自那个远不可及、高不可攀的皇帝，而是受制于掌控国家具体事务执行权的官僚阶层（参见王亚南，1981；袁方，1998）。

这种状况的形成并不难理解。虽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皇帝在名义上掌握着帝国的一切大权，但偌大疆域、浩浩国土、帝王大业，鞭长莫及，帝国最高统治者又如何能做到事事亲闻亲历亲为？最终，所率之疆土上事无巨细的管理权力还是无可奈何地落入“王臣”们之手。在这种权力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官僚阶层有着自身的目标函数和算盘。皇帝虽然未必完全信任这一行使权力的中介阶层的成员，但王权的意旨又不得不通过他们来执行。这种管理方式对商人而言也不乏好处：由于王权势力在地方经常被架空，所以国家对于商人产权的直接侵害表现得不那么明显。但与此同时，中央直接控制地方的能力相对不足，“上情不能下达，下情不能上闻”，在统治者与他的子民之间，各级官僚阶层便可以大显神通。他们掌握的权力大，解释各种

¹⁹ [明]王阳明，《王文成公全书》卷二五，《节安方公墓表》。

²⁰ [明]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卷八，《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

²¹ 关于晚明商人与近世伦理观念之间的相互影响，详见余英时，1986。

规则的余地甚宽，且行为不易被监督。国家的法律、制度在执行上柔韧性很强，“潜规则”繁多。

财产殷实的家庭时刻警觉、担心被费孝通（1998：第 4—9 页）所说的官僚“政治老虎”择肥而噬，他们受这个阶层盘剥的例子不乏有之：“中贵人以权税出，毒痛四海，而诛求新安倍虐”²²；徽商王全业贾两浙，“县大猾张实出贱孥横行贾坚中，以口舌构人罪，即世家豪举争折节下之”²³，便都是这方面的例证。除了贪婪性、掠夺性的一面之外，以文官集团构成的中国官僚阶层还具有双重性格的另一面，其所标榜的“四书”宗旨，也并不仅仅是些空话而已。黄仁宇（1997：第 139 页）在《万历十五年》中提到，当时被称之为“青天”的海瑞判案的标准是：“凡讼之可疑者，与其屈兄，宁屈其弟；与其屈叔伯，宁屈其侄。与其屈贫民，宁屈富民；与其屈愚直，宁屈刁顽。”，而“事在争产业，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以救弊也。”这种因恪守儒家传统观念而形成的判案标准显然与保护富商产权的原则是相背离的。

无论是以公正不阿自居、维系伦理纲常为己任的“清官”，还是滥用权力、噬血成性的“贪官”，其共同特点都在于执行权力的自主性大，且不易受到约束。在专制体制下，官僚阶层给产权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参见奥尔森，2004）。商人致富后，对其财产安全的预期是不稳定的，对各种社会潜规则的忧虑更甚于对统治者制定的正式规则的忌惮。在这种约束条件下，与官僚阶层达成合作便成为短期内商人们保护私产的最优选择。

与官僚阶层结合的途径多种多样，但最可靠的莫过于让自己或有直接血缘关系的家族成员成为官僚阶层的一分子。隋唐建立的科举制度为大商人家族接近仕途的愿望提供了最为重要的通道。宋太祖、太宗扩大了进士科名额，进士发榜即授官，并委以治国重任。平民出身的进士在数量上开始压倒世族。到了明朝，不但官僚机构继续膨胀，通过科举制度晋升机会增加，而且隋唐以来商人不得入仕的规定被取消，这为商人阶级入仕提供了更多便利。

大商人家族开始重点投资培养子弟读书，让他们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然后运用权力来保护家族的财产，同时排斥竞争对手。有徽商在家典族规的首条就明确写道：“族中子弟有器宇不凡，资禀聪慧而无力从师者，当收而教之，或附之家塾，或助膏火，培植得一个两个好人，作将来模楷，此是族党之望，实祖宗之光，其关系匪小（转自唐力行 1993：第 85 页）。”晚明时期，中国商人后裔占到进士和举人总数的 3/4 以上。明清两代共考取进士 51000 人，其中商业最为兴旺的江南地区有 7800 余人，约占 1/6，他们绝大部分都是商业富户的子弟（范金明，1998：第 342 页）。据《两淮盐法志·科举志》记载，明代两淮共取进士 137 名，大商人云集的徽、陕、晋籍占到 106 名；

²² [明]李维桢，《大泌山房集》卷六九，《汪内史家传》。

²³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四五，《明承事郎王君墓志铭》。

共取举人 286 名，徽、陕、晋籍有 213 名；均占总数的 70% 以上，而他们基本都是商人的子弟（转自吴承明 2001：第 36 页）。宋以后，特别到了明朝末期，中国的“士”多出于商人家庭，以致士、商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清人沈垚（《落帆楼文集》卷二四，《费席山先射先生七十双寿序》）感慨道：“古者四民分，后世四民不分。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此宋元明以来变迁之大概也。……天下之势偏重在商，凡豪杰有智略之人多出焉。”

以家族为纽带的官商合作形式在晚明中国不胜枚举，最经典也最成功的例子之一是明末势力最大的晋商张氏和王氏家族。张氏家族的权力核心人物张四维于嘉靖三十二年（1553）考取进士，万历三年（1575）担任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首辅张居正去世后，出任内阁首辅，累官至吏部尚书兼中极殿大学士。张四维的父亲张允龄、叔父张遐龄、岳父王恩、妻兄王诲等都是商人；其三弟张四教是非常成功的大盐商；四弟张四象的前妻王氏家也是大商人，继妻范氏家仍是大商人。张四维家和王崇古家为姻亲，张四维的舅父王崇古嘉靖二十年（1540）考取进士，官居兵部尚书、陕西总督；王崇古的祖父王馨是河南邓州学正，王崇古的父亲王瑶是长途贩运的贸易商；王崇古之兄王崇义、从弟王崇勋、伯父王文显、姐夫沈廷珍和外甥沈江均是活跃的大盐商。张、王两个家族还与大学士马自强家联姻，而马弟自修亦为大商人。御史永郜春巡视河东盐池后说：“盐法之坏，由势要横行，大商专利”。言中所称之势要，就是指张、王两大家族。²⁴通过科举入仕形成的官商合一的大商人家族在晚明中国比较普遍。在张正明（2003：第 135—163 页）为明末清初 16 位成功的晋商作的小传中，几乎在每个家族身上我们都可以看到官商结合的明显痕迹。另外，对晚明中国政治起到过重要影响的东林党与商人家族之间也瓜葛甚深，其成员籍里主要集中在商业发展最为活跃的江浙和山陕地区，占到总人数的一半以上。首领顾宪成本人是商人家族出身，其他成员或来自商业家族，或与商人有亲密之社会关系。²⁵

当然，并非所有的商人家族都能成功地通过培养子弟参加科举考试，进入官僚阶层。但无论是在政府的卖官鬻爵活动中获得一官半职，还是贿赂、巴结地方官僚，商人们总是煞费心思地把自己和官僚阶层的关系拉近，中国社会因此也形成了庞大的官商合作的商业体系。²⁶晚明时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中国民间文学作品，比如南陵笑笑生的《金瓶梅》、凌濛初的《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艾衲居士的《豆棚闲话》、天然痴叟的《石点头》等，都以写实的手法描述了许许多多官商“互利”的例子，可见官商一体的

²⁴ 详见《明史》卷二一九，《张四维传》；《明史》卷二二〇，《王崇古传》。

²⁵ 详见唐力行，1993：第 218—222 页；张正明，2003：第 90—92 页。

²⁶ 关于官商结合的途径具体参见许涤新和吴承明主编，2003：第 185—186 页；唐力行，1993：第 143—144、211 页。

格局已然成为主流。从当时商人的传记中，更可以看到官商相通的现象相当普遍，官商结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²⁷

富商们通过培养、资助、贷款和贿赂等方式向官僚阶层成员或准成员投资，要求官僚阶层中的政治庇护人对他们的产权给予保护，避免他们破坏和侵占自己的财产，同时积极帮助他们逃税漏税、压低工资和打击竞争对手等。就这样，官僚和他们所掩护下的亲亲戚戚构成了中国社会所特有的“法律所不及的区域”（费孝通，1998：第4—9页）。从晚明商业和商人财产获得保护的客观效果看，中国的产权制度似乎比同期的西方国家更有效率。国家通过税收方式拿走他们剩余的比例较小，那些参与长途贩运、海上贸易的大商家和从事金融高利贷的商人承担的税收义务也比西欧商人轻得多。根据黄仁宇（2001：第339页）提供的数据推算，明朝末年中国大商人特别是参与长途贩运和海商贸易的行商一年为国库仅贡献41万两白银的税收。明朝政府对于商业征税的税率较低是一方面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商人们借助官僚势力逃税漏税的现象非常严重。《泾林续记》曾记载，商人们从事海上贸易，“其报官纳税者，不过十之一二”（转自梁方仲1989：第163页）。

然而，这种表面上具有效率的产权保护习惯，也成为了制度创新的负累。科举制度使得官僚阶层人员流动频繁，产权的潜在威胁因此变得更加不可预测。其中道理不难理解：当财产的安全和丰厚维系于那些在宦海中沉浮、前途变幻莫测的个体官员，而非成文的法律和制度时，其必然受制于那个官员任期的长短、健康的好坏和在官场上的得势情况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一旦商人家族苦心培养、扶植或贿赂的政治靠山死亡、离职或失势，他们平日享有的那些经济特权便难以维持，甚至其整个家产都可能陷入危险的境地，成为新任官员或竞争对手惦记的“美餐”。所以，无论是在本家族子弟身上进行的“入仕投资”行为，还是对某些在朝官员所做的“政治投资”行为，都不能保证商业家族财产在长期中的安全和丰厚。商人的财产经常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他们需要“居安思危”，不断调整和更新同官僚之间的同盟关系。

何炳棣（Ping-ti, Ho, 1962）基于大量史料，对考取功名者的家世进行了统计和量化研究，发现明清社会上层垂直流动的速度是现代西方国家难以相比的。由于商人阶层与官僚阶层之间的合作太过密切，他们往往不能独立、长久地维持其经济上的优势地位。“君子之泽，五世而斩”，随着政治变动和官场更迭，富家没落和贫家兴起，其间的盛衰交替乃是常见的现象（黄仁宇，1997：第153—154页）。所谓“操赀交接，起落不常，东家已富，西家自贫”、“赀爱有厉，产自无恒”等²⁸，正是在描述这种情景。明朝天启和崇祯两朝，阉党和东林党之间残酷的门户争斗愈演愈烈，使得朝中大臣和地方官吏

²⁷ 详见傅衣凌，1989：第193—196页。

²⁸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二。

流动频繁，产权的不确定局面和贫富交替无常的状况就更加严峻了。

一方面，官商合作的不稳定性使产权制度走向一种寻求短期利益的习惯轨道，而不是以追求长期利益为目的，试图在宪法层次上建立一套可预期的产权规则。另一方面，与官僚结盟对某个具体的商业家族而言，有利于其财产的稳定和增值；但也正是因为财富的安全和扩张取决于自身与官僚阶层结合的亲密程度，使得相互激烈争夺官僚政治资源的商业大家族彼此芥蒂，形成明人李维桢（《大泌山房集》卷六六，《何中丞家传》）所描述的“勇于私斗，不胜不止”之局面。内部的隔阂和竞争关系使商人阶级难以进一步壮大自己的力量，形成共同意志，把保护产权的个体行动上升到集体行为。更何况，上层社会的高流动性使得大商人阶层的成员总在不断更替，相互间达成集体行动的可能性自然更加微乎其微了。

中国官商结合的产权制度，提高了晚明中国商人阶级“革命”的机会成本和达成集体行动的交易成本。在整套行之有“效”的制度运行过程中，他们对现行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官吏选拔制度产生了依赖性，不愿意改变现状，采取集体行动去推动制度变迁，其间未能催生一个带有反叛精神的资产阶级也就不足为奇了。费孝通（1998：第6—8页）对此问题的理解可谓入木三分，他说这些“欲求自保的资产阶级”靠近政权、打入官僚阶层的战略“并不是攻势，不是积极的目的，而是消极的目的——并不想去‘取而代之’，而是只想逃避，‘吃不到自己’；‘他们更不想改革社会制度’，因为一旦如此，他们就‘不能靠这制度得到经济的特权’。

（二）晚明帝国统治者与商人的关系以及民族国家实力的衰弱

与官僚之间达成合作关系，不但使晚明中国商人阶级丧失了发动社会变革的动力，而且也削弱了他们和王权之间达成共同利益的可能性。其结果对商人阶级而言，财富的进一步积累和实力的壮大在长期中受到限制；对统治者来说，国家实力的增长受到阻碍。而在明末的中国，新兴商人阶级没有和王权统治者结盟，财富与国家权力未形成一致的目标，这加速了国家权力的衰微。

美洲白银的流入彻底击垮了以宝钞为基础的国家信用货币体系，而货币白银化又降低了国家对财政和金融的主控权。自嘉靖后期，国家货币财政开始陷入危机。在宝钞制度名存实亡和盐引制度被废除后，明政府事实上已经没有能力发行公债或信用货币来解决财政赤字。当时的西欧国家政府面临财政收入不足时，主要依赖向商人举债以应急需。中国的帝国政府在财政匮乏之时，向富商借贷的情况却相当罕见，从未形成规模和制度（刘秋根，2000：第20—21页）。

与同期的西欧国家相比，统治者在税收上对商人阶层的依存程度也相当小，晚明中国税收结构中来自工商业和贸易的比例不值一提。根据达维南特

(1995: 第 94、97、112、159—161 页) 的计算, 17 世纪的英国, 政府每年收入的 330 万英镑中, 仅来自海外贸易的进口税就大约有 130 万镑, 约占 39.4%。光荣革命后, 政府得自贸易和国内制造业的收入每年可达 200 万英镑, 占政府总收入的相当比例。荷兰公民在战时缴纳给政府的赋税占年收入的比例超过 $1/3$, 和平时的赋税约为年收入的 $1/4$, 其中大部分由商人承担。同时代的中国情形却不然。黄仁宇估计明末全中国每年总收入为 3700 万两白银, 其中田赋收入在并入许多杂项税目后, 总计约银 2100 万两; 役银 1000 多万两; 盐课价值 200 万两, 杂色项目 400 万两。向长途贩运的大商人和海商主要征收钞关税和番舶抽分(列入杂色项目之内), 分别为 34 万两和 7 万两(黄仁宇, 2001: 第 373 页), 两项总和仅占全国总收入的 1.1% 左右, 约为帝国来自土地收入的 $1/90$ 。

国家无法从商人集团的发迹中获得更多经济上的好处, 因此出面支持对外扩张和贸易掠夺的“决心”和“意志”明显不足, 像欧洲国家当时出现的重商主义风潮无法在中国形成气候。西欧特别是英国的重商主义在国外表现为国家势力介入, 通过武力帮助本国商人扩张殖民地和掠夺包括金银在内的各种财富, 在世界格局中维护不平等贸易; 在国内, 则通过圈地运动、狩猎法、乞丐法等把那些与生产资料分离的无产者集中起来, 解决劳动力的供给和降低劳动力的成本。这些政策引起了财富的进一步集中, 和一个逐渐脱离对王权政府依赖性的新兴阶级的壮大, 最终导致资产阶级革命和制度创新(参见张宇燕和高程, 2004: 第 51—57 页)。中国商人与统治者之间不同于西欧的关系模式, 使他们无法利用国家政权获得更为有力的产权保护和牟取深层利益, 他们很难在扩大利润规模的同时建立本阶级在国内的政治话语霸权, 也很难在海外保持贸易的垄断优势。从国家和统治者的角度, 不能“取之于商, 用之于商”, 则失去了商业这块重要财源。未能获取商人阶级的支持, 民族国家的实力难以壮大; 财政收入的不足降低了国家对于舰队、法庭等大型公共设施的投资能力。当然, 他们也无意于此。

晚明统治者对于海上贸易和扩张的态度最能说明问题。虽然嘉靖时期统治者解除了海禁, 海上私人贸易被合法化, 但是明廷不但没有形成以国家的名义对外扩张的企图和欲望, 而且对于中国海外的贸易势力, 也不给予任何支持。在海商面临西方外侮的时候, 统治者不顾及他们的财产安全, 甚至听凭西方殖民者杀戮之而无动于衷。这些做法与西方君主积极支持海外贸易和扩张的行为相差甚远。由于晚明统治者软弱无能, 西欧殖民者顺利地占据了澳门和台湾, 并直接控制了相当大一部分的中国进出口贸易。葡萄牙人在取得澳门居留权后不到数年时间, 就垄断了广东至马六甲与日本的航海贸易; 荷兰和西班牙殖民当局成功地阻止了巴达维亚和马尼拉的中国商人社团的扩张活动。²⁹对于西方殖民者限制中国海商的发展、抢劫其船只、屠杀其生命的

²⁹ 参见 Wang, Gungwu, 1990: pp.400—421; 杨翰球, 1985: 第 292 页。

行径，晚明统治者一概淡然处之。³⁰从17世纪初到17世纪中叶，有近50000华人在马尼拉惨遭西班牙人杀害。对此，明朝政府非但没有进行抗议更不会出兵征讨，而且对这种大事化了的做法还颇为自许，认为这不但显示了“皇帝浩荡之恩，中国仁义之大”，而且“不至烦兵费饷，坐令怀德畏威，实得柔远固圉一策”³¹。1603年，西班牙驻马尼拉当局屠杀了25000多华人以后，深怕明王朝兴兵报复，乃致书漳州地方长官窥伺明王朝意图。漳州地方长官奉敕表示“中国皇帝，宽怀大度，对于屠杀华人一节，决不兴师问罪”，并要西班牙人“对于此次惨杀事，勿容畏惧，对于在境华人，因多系不良之徒，亦勿容爱怜”（转自杨翰球，1985：第298页）。潘和五、郭惟太等华商不堪压迫进行反抗，西班牙人遣传教士来中国进行“申诉”。中国政府不仅不据理力争，反将潘和五等人称为“无赖之徒”，认为“杀其酋长，夺其宝货，逃之交南，我民狠毒亦已甚矣”；明神宗甚至“檄两广总督，以礼遣僧归国，置惟太等于理”³²。

由于得不到国家的政治和军事庇护，很少有私人海商集团能在巨大的中国市场和海外市场之间建立垄断性的联系。中国私人航海贸易势力在西太平洋的活动，一般处于自发的、分散的状态，难以形成有组织的强大力量，因而根本无法与有国家撑腰和统一管理的西欧航海贸易势力分庭抗礼。这不但妨碍了商人财富的进一步积累和集中，对于民族国家实力的增长也是非常不利的。财富与权力的分道扬镳导致了商人阶级和民族国家利益的“双输”局面，其最致命的后果是，对国内的工业投资需求和融资市场的资金供给产生了长期的不良影响。

四、明末中国资本市场供给和投资需求的不足

海外贸易和白银的流入虽然刺激了明末中国工商业的发展，但国家实力的相对衰落导致了资本市场的发育不良。这一节我们将从工业投资的需求和资金供给角度，分析中国未能出现现代工业革命和经济增长的原因：国内外市场需求所决定的投资方向不足以产生现代企业规模和技术创新，以及相应的资本需求；与此同时，缺少现代国家信誉的、不成熟的资本市场也没有为工业投资提供大规模资金的能力。

（一）国内、外市场的资本需求

财富与权力未能联姻，阻碍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壮大。国家权力的衰弱使统治者不愿扩张，宁愿消耗帝国的大量资源以追求稳定。这一消极的、

³⁰ 详见林仁川，1987：第456—466页。

³¹ 《明经世文编》卷四二三，《徐中丞奏疏·报取回吕宋囚商疏》。

³² [明]张燮：《东西洋考》卷五，《吕宋》。

防御性的目标决定了国家财政支出的结构和方向，以及国内市场对于资本借贷的需求。在当时竞争日趋激烈的国际环境中，西欧国家经常处于战争的状态或面临战争的威胁，如何提高远洋航行能力、扩充海军实力由此成为了统治者首要关注之事。这不但意味着对钢铁、船只、先进的武器装备等产生大量需求，而且要求其在技术上不断实现改进和创新。国家对军事工业的大量需求使西方产业结构的重心向技术含量较高的重工业部门倾斜，并成功地引导商人们对这些领域投入大量资金和提供创新的技术，工业革命最重要的意义也在于此。

明王朝同周边蛮族之间也存在着竞争关系，并不时陷入战争状态。国家每年投入军事的费用也相当可观，占财政收入的比例绝不低于同时期的西欧国家。边境军事费用约占晚明中国全年支出总额的 76% 以上。经常军费在户部太仓岁出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从未少过一半，通常都占到 60% 至 80% 之间。万历末年实行定额加派以来，军费在岁出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比从前更高。以 1628 年为例，太仓银库支出的 91.22% 都用于了军事开支。明朝最后 20 年，每年的军费总数均达 2000 万两以上（参见黄仁宇 2001：第 193、195、198、239—240、374—384 页）。

在整个军事费用的支出结构中，除了兵饷外，有两笔最重要的开销。其一是购买马匹和生产、运输马匹料草的耗费。与边境游牧民族作战主要依靠骑兵力量，是否拥有充足且精良的战马是取胜之关键，故马匹和粮草占巨额军费开支的很大比例。这类花销同兵饷一样，纯属消耗性质的开支。明政府在竞争压力下的另一笔巨大花销是修筑、扩建长城和其他防御工事，以防异族入侵。明长城工程规模之巨大远远超过秦王朝所修筑的长城，其蜿蜒辗转之长度更是仅有数百公里的秦长城的百倍以上。这道内部边界成为国家“令人喘不过气来的负担”（牟复礼，1992：第 8—9 页）。修建长城的所有资金都与军事费用合在一起，难以统计（黄仁宇 2001：第 368 页），但其开支巨大并无争议（详见全汉升、李龙华，1973：第 214—215 页）。明帝国这一消极政策从侧面反映了国家实力的衰落，而用于修筑长城和其他防御工事方面的巨额花费更会影响到国内的投资方向。长城作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而令国人颇感自豪，其雄伟壮丽、绝世风姿自不待言，但一片片砖石瓦砾中究竟拥有多少技术含量就难说得很了。国家财政没有投向现代意义上的军事工业和与之相关的重工业部门，不能有效带动商人对高技术的工业部门进行投资，这是导致国内市场对大规模融资的需求不足的原因之一。

国家需求不能刺激民间的技术创新和大规模的工业投资，那么海外市场的需求又如何呢？对美洲廉价金银的掠夺，以及由此建立的信用货币创造制度，使西欧国家不但解决了自身的货币需求问题，还可以腾出大量闲置的白银同中国进行贸易。在双方的贸易交往中，中国处于商品的绝对出超和白银的绝对入超地位，西欧国家几乎只输出白银，而中国则输出商品与之交换。

缺少了有效的金融市场和成熟的银本位制度，中国的货币体制不能自行创造内生货币来解决市场的需求，而国内自身的银矿产量又不甚厚，这导致白银在国际贸易中长期被当作商品被引入。在不断地从海外“购买”货币以支撑庞大的市场对于通货的需求的过程中，中国逐渐对“进口”白银产生了依赖性。西欧商人腰包里的黄金白银多是凭借国家海军的支持，通过暴力掠夺形式获取，而中国人得到的这许多白银却是“老老实实”地投入了自己的资源和劳动，与海外诸国平等交换得来的。

为了换取白银而大宗出口的商品主要集中在丝货和瓷器上。据估计，明末中国每年运往美洲的马尼拉大帆船载丝货价值银 200 万两至 300 万两之间（详见全汉升，1971：第 353—354、359—360 页）。葡萄牙殖民者从澳门运往印度果阿的生丝量，在 1580 至 1590 年间，平均每年约为 3000 余担，1635 年增加至 6000 担（黄启臣和邓开颂，1984）。17 世纪初期，由我国商船运到万丹的生丝总量占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欧洲总销售量的 1/2 至 2/3。1625 年，某一中海商在台湾交付生丝 1500 担，总价值相当于荷兰东印度公司总资本的 1/10。每年由印度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从中国运到西方的生丝数量为 1500 至 2000 担。进口到日本的中国生丝每年约达 5000 公担（quintal）；丝织物为 234981 匹。据说在南美的墨西哥城、普埃布拉和安特奎拉有 14000 多从事丝织业的工人，他们的工作都是以中国的生丝作为原材料（李金明，1990，第 126—127、134 页）。瓷器仅次于丝货，也是中国当时出口海外的主导商品。现存的资料表明，那些运往美洲和西欧的商船动辄装载中国生产的瓷器达数十万件。佛尔克在《瓷器与荷兰东印度公司》一书中估计，从 1602 年至 1682 年的 80 年间，仅荷兰东印度公司一家运走的中国瓷器就已在 1600 万件以上。按最保守计算，每年运往日本的瓷器有 150000 件；自 17 世纪初至 1682 年间，总数达 1200 万件，其中 2/3 以上来自中国（陈万里，1963）。可见在这个时段中，运往荷兰和日本两国的中国瓷器就已达到 2400 万件以上，总输出量一定远远超过整个数字。Davies（转自李金明，1990：第 130 页）感慨地说道：“世界对瓷器的要求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最后都充满了中国的杯和茶壶。”

海外市场对于丝货、瓷器如此之大的需求与中国对于海外白银的迫切需求一拍即合，在短期内本是件好事。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欧国家正是利用货币增长的契机在国内发展出一套成熟的信用制度，并最终摆脱了资本市场对于贵金属的依赖。但是缺少现代国家信誉的中国资本市场未能自发实现内生的货币创造，于是不得不长期依赖于向海外市场购买白银。如此一来，国内的产业结构便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海外市场的需求。丝绸、茶业这类奢侈品虽然凝聚了精湛的工艺，但毕竟都属于传统产业，依靠手工作坊足以应对。由于行业本身对资本规模、劳动力和技术革新的需求均不高，故其间也难以产

生机器大工业。在较为成熟的内生货币制度未能建立的条件下，海外白银供给的持续和充足，使不合理的产业结构日益扭曲和固化，中国陷入了国际贸易的分工陷阱。一方面，长期依赖货币的“进口”，消耗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和剩余；另一方面，来自海外市场的需求对于技术创新和扩大企业规模也缺少必要的压力，其间对资本和信贷难以产生大量的需求。

（二）信用制度的匮乏与晚明中国资本市场的供给

我们再从资金供给的角度看中国当时的投资环境。西方兴起的经验揭示，没有建立现代意义上的国家，也就无法滋生真正令投资者信服的国家信誉，于是有效的国债市场便难以成型。明朝宝钞的被逐和开中制³³的失败都有力地验证了这一点。明朝初年，统治者建立了以纸币宝钞为单位的信用货币制度，但由于滥发导致了恶性通货膨胀，到明中期以后，信用体系彻底崩溃。明初开中制度建立了国家期货市场的雏形，这种以盐引为基础发行的早期国债制度最终归于流产，更是充分体现了国家信誉的丧失和它对于金融市场控制能力的虚弱（详见科大卫，2002）。国债市场的凋敝限制了国家的财政融资能力，使公共产品和大规模的商业运作极度缺乏公共资金投入。晚明中国政府财政常年入不敷出，赤字出现的次数极为频密。从16世纪开始直到明朝灭亡，除了3个年度太仓出现盈余外，其余年份都面临着财政赤字，亏空数目高时达到300余万两（全汉升和李龙华，1973：第207页）。在这种状况下，整个帝国除了应对庞大的军事开支外，已没有多余的资源和能力进行其他大型公共投资。

国债市场的衰落同样也抑制了民间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信用货币制度的建立。在西欧，融资市场的效率始终和国家力量形影不离。国家不但需要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统一的行政管理，而且必须使与之相关的民商法能够及时跟上资本市场发展的步伐。西欧国家后来建立的金本位制是一种较为成熟的内生货币制度。在其上升为国家制度的过程中，除了必要的私人信誉外，政府的介入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在制度的执行层面，国家控制下的执法机构必须尽其职责，依法维系借贷市场之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张宇燕和高程，2004）。

明末到清初，中国民间带有金融性质的机构有了新的发展；财富的集中和跨区贸易也带动了各种信用票据的使用规模，私人信贷市场出现一些金融创新；商人的资本性、经营性放贷和借贷明显增加，利率也较消费性借贷要低（详见刘秋根，2003）；大商人圈内注重商业诚信与长期收益的气氛逐渐形

³³ 所谓“盐引”其实质就是明代政府给予商人凭以运销食盐的专利权证。明政府利用国家所控制的食盐专卖权，规定商人只要把粮食运输到边境粮仓，或到各地盐仓按规定数缴足谷米，便可向政府换取盐引，然后凭盐引到指定的盐场支取食盐，再到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去销售食盐。参见《明史》卷八〇，《食货志·盐法》。

成³⁴；这些都是私人信誉扩展的表现。但是，由于国家缺少动力和能力对民间金融机构进行强有力的保护，因此影响了流动资金的安全和信用，使得私人信誉的自发扩展难以形成规模，资本市场的效率不能实现质的提升。金融市场的信誉缺陷最集中的体现是借款利率高和不能提供便利的融资手段。这些弱点在晚明中国的资本市场上体现得十分明显。一方面，信用机构不能形成规模，不能为大数额借贷提供融资便利。明中后期，虽然在城市和一些规模较大的市镇，典当铺已经普遍开设，但这些信用机构通常具有规模小、经营分散的特点。众多的小型当铺仅有资本百十两至三五百两，超过一万两的即可算大型当铺，最大规模者不过区区三万两而已。这种信贷规模与同期的欧洲不可相提并论（刘秋根，2000：第77—78页）。另外，虽然美洲白银的大量流入在货币数量论意义上导致了中国利率水平缓慢而稳定的下降趋势，利率从以前的三分以上逐渐降到明末的两至三分（刘秋根，2000：第176—226页），但由于债权人收回借款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债务人对商业性资本的需求规模小，使得明末中国的利率与当时的西欧国家比较³⁵仍处于很高水平。

融资市场不能有效地向商人提供大规模的资金，对长期投资势必产生消极作用。那些对技术要求高的产业通常都需要投入一定规模的资本才能得以运转，资金供给问题未能有效解决，投资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市场需求的不足和资金供给的不便同时影响了中国商人向高技术含量的工业部门投资的欲望，阻碍了他们投资的规模，使投资额不能达到经济“起飞”和保持长期经济增长所必需的限度。

五、结 束 语

本文在内核上主要沿袭了新经济史学派的制度主义传统，核心讨论产权制度或广义的宪政与长期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我们加入了一个新的维度——货币因素³⁶，形成了所谓的“货币—制度”的二元分析工具。我们在《兴起》（张宇燕和高程，2004）一文中，建立了一个“货币冲击→阶级重组（阶级兴衰）→制度变迁→经济增长”的模型。该模型曾经证明，在16世纪至19世纪的西欧，通过制度变迁这一中介，货币增长在长期中对于经济增长的影响是非中性的。由此，我们进而得出一般性的结论，即以长远的眼光看，货币量的变化对实体经济的作用，必须通过其引发的制度变迁来发

³⁴ 详见余英时，1986：第37—42页；唐力行，1993：第227—229页；张正明，2003：第95—96页；傅衣凌，1956：第67页。

³⁵ 17世纪初期，荷兰的利率大约是6.25%，英国是8%。沃勒斯坦，1998：第二卷第360页；奇波拉，1988：第462页。

³⁶ 我们所说的“货币”具有两层含义：一是狭义的，数量论意义上的铸币；二是与融资市场和金融创新有关的广义货币。

挥。通货增长或紧缩在长期是否保持中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成功转化为 Ferguson (2001) 所说的“政治的货币”。这些结论在本文中以反证的形式得以验证。亦即，白银的大量输入在晚明中国没能有效地让新兴阶级和国家政权结合一体，去冲击原有的产权制度。恰恰是由于外生货币和制度变迁之间的链条断裂，意外的货币供给在长期经济增长中无从扮演积极之角色。

经济增长与就业和货币经济的关联是经济学讨论的一个核心问题，这是我们建立“货币—制度—经济增长”范式的重要原因。我们倾向于认为，长期经济增长是直接同技术和制度挂钩的。技术和制度的优势集中体现在长期投资的欲望、规模和结构上，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为广义货币的金融市场的完善程度。金融市场的有效运转又要求制度给予人们稳定的预期，因为如果无人愿意冒险投资，对资本就不能产生大规模的需求。从资本市场的供给来讲，资金的来源最终需要依靠货币市场提供大量内生的信用货币。这使得货币和制度再度产生关联，因为内生信用货币的创造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政治工具，是制度内生的结果。

另外，在《兴起》一文中，我们对诺斯的产权理论做了一点修正和补充。诺斯 (1992) 指出，西方产业革命的发生和经济的迅速增长背后是包括产权保护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创新。在对西欧兴起时期那段历史重新研究的过程中，我们认为明确界定或尊重产权固然重要，但这还不是问题的关键。自国家产生以来，奴隶主国家、封建王权国家、城邦国家，甚至大大小小的酋长国，无一例外，都在尊重并严格保护着与其自身利益攸关的产权。然而问题在于，尽管这些统治者或上层阶级做到了安全地拥有或占据庞大的财产，但是他们却并非必然地能够让这批财产创造财富的巨大潜力得到充分的释放。与此同时，在任何时期的任何社会中，又总是存在着一批具有极大的财富创造潜力或能力、却又苦于其（存量和增量意义上的）产权或得不到有效保护、或干脆没有利用社会财产进行创新的渠道。换句话说，产权理论的关键，在于非中性的产权保护制度究竟最有效地保护了谁的产权，在于那些最具生产性或创造性的财产拥有者的产权是否得到真正的尊重。工业革命和西方世界兴起的谜底无非是，新制度有效地、排他性地保护了新兴资产阶级的产权。由此引申出来的一个重要命题是：非中性产权制度的分布高于产权保护本身。³⁷这一论断通过本文讲述的故事，得到了进一步印证。同时代的中国，产权制度或许可以具体保护这个或那个富商家族，但作为一个阶级整体，其财产从没有成为国家和统治者关注和保护的目标。更不要说为这一生产性在当时最为活跃的人群“量身定做”一套有效的制度了。

除了在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中加入货币因素，以及重点强调产权保护的非中性之于经济增长的影响外，我们在讲述这样一个历史故事的过程中所萌

³⁷ 关于产权制度的非中性参见张宇燕，1994; Rajan, 2003。

生感悟，还涉及到其他问题。这些理论小结大多没有超出新古典政治经济学³⁸的理论框架，其中也间接涉及到其他学科领域的理论范式和学术背景。

首先，达尔文（1991）的进化论强调了随机性和初始环境对进化的某种“决定性”意义，这引起我们的进一步思考：偶然事件和初始制度与制度的进化到底存在何种关系。《兴起》一文主要倾向于强调随机的外生变量。我们发现偶然出现的外生变量——货币冲击——影响了西欧的制度变迁，进而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某些敏感的历史时段，引起制度变迁或导致不同制度选择的外部突发事件对历史的进程或方向具有决定性作用。而本文随即提出的疑问是，在同期的晚明中国，制度为何没能对相同的外力做出有效的回应。为了解答这个问题，我们不得不重新回到对“初始制度”的分析上来。最后得以验证的命题是，偶然的外力对制度的冲击必须有内部条件相配合才有可能导致制度创新。

Landes（1994）提出的“化合依赖性（Combinative Dependency）”和“现时依赖性（Temporal Dependency）”两个概念揭示了偶然性的外因与内因之间并非泾渭分明。“现时依赖性”概念的侧重点是强调时机对于引发内部变化的重要性。意外获取的美洲金银对西欧国家产权制度的冲击，以及由此出现的各种制度创新，正是“现实依赖性”发挥作用的典型例证。而“化合依赖性”概念则力图揭示，外因不仅之于内因起作用，而且可能与内因结晶，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过程中改变事物本来的性质。它对于解释晚明中国的产权制度为何没能对外部冲击做出积极回应这一问题很有帮助。明末海外白银的流入为中国的资本主义创造了一次偶然性的历史机遇，它刺激了新兴商人阶级的兴起；与此同时，它又与中国特定的初始制度产生“化合”反应，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王权政府对帝国的控制能力，减损了民族国家的实力，同时扭曲了国内产业结构。这样一来，白银对中国社会经济的作用就复杂化了，它的持续流入使历史的车轮不时改变方向，在曲折中踏上了一条不确定的征程，从而落入了新制度经济学家通常所说的“路径依赖”³⁹的窠臼之中。

其次，在本文中，我们将方法论的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结合起来。作为阶级分析法的追随者，我们对方法论的集体主义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并重点关注一个阶级为何在强大之后没能形成集体行动，推动社会变革，为自己牟取更大的利益。这涉及到公共选择理论的一个核心观点，即个人最优与集体最优之间往往存在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若要填补这一鸿沟，我们发现自己不得不重新求助于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制度经济学中经典的“搭便车”和“囚徒困境”等理论或许可以“大展拳脚”。由于变革潜在的惩罚同维持现状的收益相比，成本太大。每一个商人个体作为独立的博弈者，抱着坐壁上观

³⁸ 我们在这里说的新古典政治经济学包括狭义的新制度经济学、公共选择、新经济史等领域。

³⁹ Arthur, 1989; Paul David, 1985, 1997; North and Weingast, 1989.

的态度，选择不合作而维持现状，在囚徒博弈矩阵中是一个“超优”对策。在所有理性的商人都选择个人最优的过程中，非集体最优的“纳什均衡”状态也就形成了。

中国商人最终没能走出“囚徒困境”、达成合作一个重要原因之一还在于奥尔森（Olson, 1965）说的形成集体行动的“选择性激励”不够大。欧洲商人在政治上发迹后，旋即成为整个职业化商人的政治代言人。他们通过集体行动的方式推动了正式的、成文的“产权规则”⁴⁰的确立。这套规则非个人性地、抽象地保护了整个群体。在晚明中国，由于以个人行动为核心的“产权习惯”有效地替代了以集体行动方式达成的“产权规则”，这种与个体化行为相结合的非正式、未成文的产权保护形式稀释了货币增长对产权结构的冲击效力。将道金斯（1998）等生物学家倡导的“新达尔文主义”理念引入社会经济史研究，或许有助于加深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理解：那些有利于种群生存竞争的变异不一定被筛选出来，因为作为利益主体的基本单位并非物种，而是基因。而基因的本性是自私的，它的在追求自身生存环境最优的过程中，可能消灭或压制那些有利于整个物种进化的变异。

第三，根据奥尔森（1999）命题的推论，保持社会上层的流动性，即必要的社会张力将有利于经济增长。西欧兴起的经验是支持这一点的。美洲金银流入之前，西欧国家存在一个比较稳定的贵族阶级；外力的冲击导致社会震荡，打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导致了长期经济增长。当时中国的证据似乎又表明，上层结构的流动性过强同样可以阻碍制度创新和经济增长。通过科举考试入仕的途径使中国上层保持了极快的新陈代谢速度，中央和地方的官僚不断更迭，为商者则“富不过三代”。这种制度环境没有为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丰盛的土壤，其间更难以产生当时西欧国家那样的，相对稳定的贵族阶级。但最终结果是，中国不但在潜规则层面上形成了一套僵化的产权保护形式，而且这种趋于僵化的产权习惯反而更不易被打破。上层社会保持过强的流动性，使明末出现的中国商人阶级难以在重复博弈中形成阶级意识并达成合作，因而不能有效地通过立宪形式对统治者进行制约，可能是造成既有格局超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我们对这种“奥尔森命题悖论”的现象的解释是，社会流动性对于经济增长产生积极作用的前提是，它需要和一个非人性化的正式制度相结合。反之，如果社会上层的流动与个体行为系于一线，个人的升迁荣辱与产权保护的强度密切结合；那么，频繁活跃的社会流动性反而将会增加人们对财产预期的不稳定性，导致追求短期利益的投机行为，最终可能阻碍长期经济增长。

中国基于习惯的产权保护形式表面上看来成效不俗，但实际上只是一种

⁴⁰ 张宇燕（1992）把制度细分为习惯和规则，而诺斯（1994）则把制度区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两种划分名称不同但含义类似。

制度早熟的表现，它的强度远远不足。16世纪，产权制度看似比西方更有效率的中国反而没能率先起飞，这多少说明，相对成熟的制度本身不一定拥有更多发展优势。特别当某些潜规则层面的习惯成型后，人们反倒更容易趋于保守。早熟但强度不足的制度可能对新生事物、新兴力量具有较强的包容能力，往往令人安于现状，拒绝创新。Levenson (1967: pp.131—132) 对此有过精彩的论断，他认为像当时中国这样成熟的官僚社会，在气质上比欧洲封建社会更接近于资本主义的初始状态。但也恰恰如此，其体脉中蕴含的强大的自我补充和延续能力，容纳并且掩盖了资本主义的萌芽，破坏了资本主义的革命性潜力。可以说，中国趋于成熟的官僚制度既是落后的封建主义，同时也是先进的资本主义的抑制剂。关于中国文化和制度早熟的说法远非只此一家。梁漱溟曾说过，中国是一个文化早熟的国度；傅衣凌进一步指出，中国社会制度，包括工商业环境、科举选拔制度和官僚体制“既早熟而又不成熟”。看来，中国社会、经济、文化的早熟性与长期经济增长之间确实存在某种关联，有待我们进一步发掘。在此，我们大致可以做出一个简单的判断：最初能够宽容接纳新形式的社会未必能将变革继续推行下去；非但如此，它常常会压抑这种变革创新的力量。而那些起初对新生事物采取抵抗态度的社会，后来却往往能够产生制度变迁。

第四，我们通常认为外部压力和创新之间存在某种积极的因果关系。汤因比（1997）建立的著名的“挑战—应战”模型，就旨在说明竞争压力可以增加文明内部的活力，导致创新。西方兴起的经验是支持这一结论的：美洲金银作为催化剂，引起西欧国家间的激烈竞争，为技术和制度的创新带来了压力。但就当时来自中国的经验却在某种程度上否认了这一点：来自周围少数民族的竞争压力使中国的统治者对于扩张持更为保守的态度，最终阻碍的技术创新。由于不同类型的竞争压力性质有所不同，我们需要区别分析。16世纪的西欧面临一种“外向型压力”，可以通过积极扩张得以释放，起到了刺激创新的作用；中国当时主要面临来自边境蛮族的“内向型压力”，统治者最后选择了消极防御之策，面对压力的结果反而是抑制了创新的步伐。

面临残酷的外部竞争压力，作为竞争主体的民族国家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导致晚明中国在国际竞争中失败的原因可能很多，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国家力量与最具生产性阶级的利益没有结合在一起，凝聚成一股强大的动力——民族国家的利益。国际竞争环境在16世纪形成后，民族国家的意义才被凸显出来。西欧国家在重商主义风潮中逐渐强大，而重商主义的核心就是以民族国家的利益为本位。⁴¹从《国富论》（斯密，1972）一书的全名，我们不难看出，“探求财富增长的原因”和“分析财富的性质”是作者写

⁴¹ 具体参见熊彼特(1991: 第三章和第七章); 斯皮格尔(1999: 第五章); 张宇燕、高程(2004: 第53—55页)。

书的目的。但是，为什么要如此重视财富的性质和增长的原因呢？作为定语的“nation”，即民族国家，恐怕才是作者终极关心的对象和良苦用心所在。经常为今天的人们所忽视的是，斯密当时身处民族国家竞争残酷的年代。书中大量的篇幅致力于国家间的比较，国际贸易中两国财富的消长，可见斯密始终是把民族国家的利益放在国际环境中去理解的。一方面，正是在民族国家相互竞争的国际环境中，财富增长，或者我们今天所说的经济增长才变得格外有意义。另一方面，现代经济增长的实现也必须依赖于奥尔森（Olson, 2000）所说的“强化市场的国家”之力量。16 世纪，民族国家意识在西欧的形成和西方经济的起飞二者在时间上的同步绝非偶然。西欧民族国家的强大与资产阶级的兴起是同步的，它见证了财富与国家最高权力的结盟。中国当时的情况是，财富阶层与作为执行中介的官僚阶层，而不是与王权达成合作，民族国家的利益因此遭受当权者的漠视。官商利益结盟的结果是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缺少国家保护，有产阶级潜在生产能力的发挥受到了阻碍，以致长期经济增长受挫。可见，一国之内不同阶层和利益的结盟方式会影响到民族国家实力的消长和长期经济增长的状况。20 世纪初，孙中山先生提出“三民主义”思想时，特别将“民族主义”列为首条；直至彼时，国人心中仍没有形成一个清晰的民族国家意识。这大概也是中国迟迟未能跨入现代经济门槛的症结之一。

在回答帝国缘何停滞这类宏大的命题时，单一解释几乎是不可能的。由于涉及的问题太多，我们的处理方法是尽可能围绕中心问题讨论。另外，在证据残缺不足之处，我们只好暂时通过猜测来构造和织补柯林武德（1997：第 338 页）所描述的那张支离破碎的历史之网。

参 考 文 献

- [1] Acemoglu, Daron & James A., Robins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Political Perspective”, *NBER Working Paper* 8831, 2002.
- [2] 奥尔森，“通过经济成功的一条暗道”，《比较》第 11 辑，中信出版社，2004 年。
- [3] 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
- [4] Arthur, W. Brian, “Competing Technologies and Lock-in by Historical Small Events”, *Economic Journal*, 1989, 99 (Mar.), 116—131.
- [5] Atwell, William S.,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 *Past and Present*, 1982, 95, 68—90.
- [6] 白寿彝，“明代矿业的发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成都：巴蜀书社，1987 年。
- [7] 暴鸿昌，“论晚明社会的奢靡之风”，《明史研究》第 3 辑。黄山：黄山书社，1993 年。
- [8] Barrett, Ward, “World Bullion Flows, 1450—1800”, in *Rise of the Merchant Empires: Long-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1350—1750*, James D. Tracy ed., pp. 224—2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9] 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北京：三联书店，1993 年。

- [10] 钟晓鸿，“近二十年来有关明清‘奢靡’之风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第10期，第9—20页。
- [11] 陈万里，“宋末—清初中国对外贸易中的瓷器”，《文物》，1963年第1期，第37—42页。
- [12] 陈学文，“万历时期的中菲贸易”，《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国台北：稻禾出版社，1991年。
- [13] 达尔文，《物种的起源》。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
- [14] 达维南特，《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15] 道金斯，《自私的基因》。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
- [16] David, Paul A., “Clio and the Economics of QWER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5, 75, No.2 (May), 332—337.
- [17] David, Paul A.,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Quest for Historical Economics: One More Chorus of the Ballad of QWERTY”, in *Discussion Papers in Economics and Social History*, University of Oxford, <http://www.nuff.ox.ac.uk/economics/history/paper20/david3.pdf>; 1997.
- [18] Domar, E., “Capital Expansion, Rate of Growth, and Employment”, *Econometrica*, 1946, 14 (April), 137—147.
- [19] [明]董含,《散冈识略》。
- [20] 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A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Carol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21] 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22] 费孝通,“论绅士”、“论师儒”,《皇权与绅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
- [23]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
- [24] Ferguson, Niall, *The Cash Nexus: Money and Power in the Modern World 1700—2000*.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1.
- [25] Feuerwerker, Albert, “Presidential Address: Questions about China’s Early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that I Wish I could Answer”,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92, 5(4), 757—769.
- [26] 弗兰克,《白银资本》。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
- [27]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
- [28]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 [29]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
- [30] Goldstone, Jack A., “Efflorescence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World History: Rethinking the ‘Rise of the West’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2002, 13, No.2 (Fall), 323—389.
- [31]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 [32] Harrod, R. F., “An essay in dynamic theory”, *Economic journal*, 1939, 49 (March), pp.14—33.
- [33] [明]何乔远,《闽书》。
- [34] Ho, Ping-ti(何炳棣),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 [35] [明]花村看侍者,《花村谈往》。
- [36] 黄启臣、邓开颂,“明嘉靖至崇祯年间澳门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山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第25—31页。
- [37]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税收》。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 [38]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 [39] 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 [40] 科大卫,“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第57—67页。
- [41]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 [42]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 年。
- [43] Kuznets, Simon,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44] Landes, David S., “What Room for Accident in History? Explaining Big Change by Small Events”,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94, 47(4), 637—656.
- [45] Levenson Joseph R. (ed.), *European Expansion and the Counter—Expansion of Asia, 1300—1600*. New Jersey: Englewood Cliffs, 1967.
- [46]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 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
- [47] 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 [48] 李龙潜,“明代盐的开中制度与盐商资本的发展”,载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
- [49] [明]李廷机,《报徐石楼》,《明经世文编》卷四六〇。
- [50] [明]李维桢,《大泌山房集》。
- [51] 李约瑟,“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载戈德史密斯和马凯主编,《科学的科学——技术时代的社会》。北京:科学出版社,1985 年。
- [52] 李约瑟,《中华科学文明史》(罗南改编),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 [53] 梁方仲,“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
- [54] 梁方仲,“明代银矿考”,《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
- [55]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年。
- [56] 林毅夫,“李约瑟之谜:工业革命为什么没有发源于中国”,《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
- [57] 刘秋根,“对 15—18 世纪资本市场发育水平的估计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第 18—21 页。
- [58] 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
- [59] 刘志琴,“晚明城市风尚初探”,载《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 1 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 年。
- [60] 罗斯托,《这一切是怎么开始的》。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
- [61]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
- [62] Madison, Angus, *Monitoring the World Economy, 1820—1992*. Paris: OECD, 1995.
- [63] 麦迪逊,《中国经济的长远未来》。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年。
- [64] 牟复礼,“导言”,载牟复礼、崔瑞德编《剑桥中国明代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
- [65] Murphey, Rhoades, *The Outsiders: Western Experience in India and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7.
- [66] Needham, Joseph, *Clerks and Craftsmen in China and the West: Lectures and Addresses o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67] North, Douglass C. and B. R. Weingast,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89, 49(4), 803—832.
- [68] 范稳,《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
- [69] 诺斯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年。
- [70] Olson, Mancur,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 [71] Olson, Mancur,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72] Perkins, Dwight,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 [73]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北京:三联书店,1993年。
- [74] 彭慕兰,《大分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 [75]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
- [7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 [77]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 [78] 全汉升,“明代的银课与银产额”,《新亚书院学术年刊》,1966年第9号,第256—259页。
- [79] 全汉升,“明清间美洲白银的输入中国”,《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69年第2卷第1期,第59—79页。
- [80] 全汉升,“宋明间白银购买力的变动及其原因”,《新亚学报》,1967年第8卷第1期,第157—186页。
- [81] 全汉升,“自明季至清中叶西属美洲的中国丝货贸易”,《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1年第4卷第2期,第345—367页。
- [82] 全汉升,“自宋至明政府岁出入中银钱比例的变动”,《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香港:新亚研究所,1972年。
- [83] 全汉升和李龙华,“明代中叶后太仓岁出银两的研究”,《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3年12月,第169—244页。
- [84] 全汉升和李龙华,“明代中叶后太仓岁入银两的研究”,《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2年12月,第123—155页。
- [85] Rajan, Raghuram G. and Zingales, Luigi, “The Emergence of Strong Property Rights: Speculations from History”, *NBER Working Paper* 9478, 2003.
- [86]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篇》。
- [87] [清]沈括,《落帆楼文集》。
- [88]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
- [89] 斯皮格尔,《经济思想的成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 [90] 索洛,《增长理论》。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
- [91] 谭文熙,《中国物价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 [92] [明]汤宾尹,《睡庵集》。
- [93] 汤因比,《历史研究》(索麦维尔节录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 [94] 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 [95] Von Glahn, Richard, “Myth and Reality of China’s Seventeenth-Century Monetary Crisi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96, 56, No.2 (June), 429—454.
- [96] Wang, Gungwu, “Merchants without Empire: The Hokkien Sojourning Communities”, in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1350—1750*, James D. Tracy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97] 万历《歙志》。
- [98]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39—51页。
- [99] [明]汪道昆,《太函集》。
- [100] 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 [101] [明]王士性,《广志錄》。
- [102] [明]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
- [103]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 [104] [明]王阳明,《王文成公全书》。
- [105] 韦伯,《儒教与道教》。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106] 文冠中,“从要素禀赋看继宋朝向工商社会演进后元明清反向农本社会复归之原因”(手稿),2004年。
- [107] 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二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
- [108] 吴承明,“16、17世纪中国的经济现代化因素与社会思想变迁”,《中国的现代化》。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 [109] 吴承明,“十六与十七世纪的中国市场”,《市场·近代化·经济史论》。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
- [110] [明]吴省曾,《五岳山人集》。
- [111]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
- [112] [明]谢肇淛,《五杂俎》。
- [113]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
- [114]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 [115] 杨翰球,“十五至十七世纪西太平洋中西航海贸易势力的兴衰”,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
- [116]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知识分子》,1986年冬季号,第3—45页。
- [117] 袁方,“论天高皇帝远”,《皇权与绅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
- [118] [明]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
- [119] 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济南:齐鲁书社,1987年。
- [120] [明]张燮,《东西洋考》。
- [121] 张宇燕,“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改革》,1994年第2期,第97—106页。
- [122] 张宇燕,《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
- [123] 张宇燕和高程,“美洲金银和西方世界的兴起”,《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1期,第42—69页。
- [124] 张正明,《明清晋商及民风》。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Overseas Silver, Init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Stagnation of the Orient: A Conjecture on Why China Missed Economic Takeoff in Late Ming Dynasty

YUYAN ZHANG CHENG GAO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ain the great divergence between China and West Europe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initial institutions when overseas silver provided a potential for changes in both regions. Our hypothesis is that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did not provide enough incentives for innovation and the high volatility of the bureaucracy put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in an unstable position. Under this circumstance, it was impossible for China to develop the financial market that is necessary for long-run economic growth. A corollary to this conclusion is that the persistence, scope, and direction of the impact of an unexpected outside shock on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 jurisdiction largely depend on its initial institutions and its sensitivity to the shock.

JEL Classification N10, N20, G18